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四十一

刑部

名例律

徒流遷徙地方一

徒流遷徙地方。○凡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發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江南布政司府分江南發山東鹽場。江北發河閒鹽場。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治。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河南

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山東布政司府分。發
浙東鹽場。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直隸
府分。發平陽鐵冶。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甯絲
州鹽井。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廣東布
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
新喻鐵冶。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濱海
州縣安置。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福建布政
司府分。流山東直隸。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直隸。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湖廣布政司府

分。流山東。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直隸府分。流福建。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謹案雍正三年奏准。今各省惟雲南有煎鹽故
鉛二項。餘俱發本省驛遞。又今在京人民犯流者發陝西。無發福建。又直隸畿輔之地。不應安置流犯。又流罪三等。以遠近為輕重。律內道里亦不相符。因將律文改定。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限滿釋放。流犯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濱海州縣安置。應遷徙者。遷離鄉

土一千里外。徒五等。發本省驛遞。流三等。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貴州布政

司府分流四川。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律附

例。一。凡軍流及外遣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及六

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蓮奉康

熙九年諭旨纂定。一。凡軍流人犯。隆冬停其發遣。惟

廣東福建冬月常暖。其彼此應流人犯。照常發

遣。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各省軍民人犯。除廣東起解

福建冬月照常發遣外。其他省人犯。在本地未

經起解者。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

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

遣。俟次年春融轉解。如抵配所不遠。本犯情願

前進者。將不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遞。仍報明刑部。其從配所逃回被獲者。照逃人

之例。分別刺字押解原發配所。照例治罪。不准

停遣。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

一廣東福建軍流人犯。亦准

照各省之例。

隆冬停遣。

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

一軍流人

犯。在本地未起解者。遇隆冬及六月。仍照例停

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

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時轉

解。如遇六月。亦准停遣。儻抵配不遠。本犯情願

前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

接遞。仍報刑部。其從配所脫逃被獲者。分別刺

字押解。應發原配者。仍發原配。應改調者改調。

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

謹案此條係乾隆六年將雍正七年及

乾隆三年所定三條修研。一。各省民人在外犯該徒罪。應

遞回原籍發配者。如遇隆冬盛暑。除抵籍不違

仍遞解外。其離原籍一千里外者。亦照軍流例

停解。

謹案此條乾隆十年定。一。發遣烏魯木齊等處人犯。

解至陝省。

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謹案此條

定。六。年一直省軍流遣犯。除盛暑停遣及遇隆冬

發往西北各省地方。亦照例停遣外。其發往東

南省分有情願赴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解其不願者聽惟雲南省並無盛暑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犯雖遇隆冬六月不必停遣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八年定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仍照發遣新

疆人犯例隆冬盛暑不准停遣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

一直省軍流遣犯未起解者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轉解如遇六月照前停遣儻抵配不遠並發往東南省分各項人犯有情願前進赴

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解。並將不行停遣
緣由。移咨前途接遞。仍報刑部。惟雲南省並無
盛暑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犯。不必停遣。至軍
流遣犯在配脫逃。例應解回原配及改調他省。
並應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或由新疆改發內
地人犯。雖遇隆冬盛暑。均一例不准停遣。其民
人在外省犯徒。例應遞回原籍發配之犯。若離
籍在一千里外者。時遇隆冬。亦准停解。其起解
及接遞州縣。如有將應行停解之犯。而不行停
解。及將不應停解之犯。擅行停解者。均交吏部

照例議處。

議案乾隆五十三年將以上各條修
補並增入接遞州縣處分。纂定此條。

一直省軍流遣犯及實發新疆並由新疆條款改發內地人犯未起解者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二月轉解如遇六月照前停遣儻抵配不遠並發往東南省分各項人犯有情願前進赴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解並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接遞仍報刑部惟雲南省並無盛暑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犯已入該省邊境者

不必停遣。其起解之時。有情願前進者。亦照解往東南省分之例辦理。其軍流遣犯在配脫逃。例應解回原配及改調他省者。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其民人在外省犯徒。例應遞回原籍發配之犯。若離籍在一千里外者。時遇隆冬盛暑。亦准停解。其起解及接遞州縣。如有將應行停解之犯而不停解。及將不應停解之犯擅行停解者。均交吏部照例議處。謹案嘉慶六年議准。指發雲南人犯。

必已入該省邊境者。方不停遣。其實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者。一體准其停遣。改定此條。

○一。凡下五旗包衣人。經該王門上送部發遣

者由部覈准即咨送該王門上轉發打牲烏拉

其因公事犯罪應發遣者仍配發黑龍江等處

謹案此條雍正二年定嘉慶十一年將咨送該王門上改為咨送兵部

○一凡各

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

妻室及無應追理葬銀兩者順天府定地發遣

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順天府轉發原籍地方

令其追銀僉妻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遣

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主別省有犯亦照此例

科斷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將發遣改為發配別省有犯四字改為不在本籍

者嗣於二十四年停止僉妻之例將例內分別有無妻室四字刪去一凡各省流

寓之人犯徒罪者即在所犯地方充徒犯流者
仍依本省應發地方問擬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直隸

各省凡遇流寓之人於該省犯流者若計本犯

原籍應流之地即係該犯流寓之所令該督撫

按所犯應流道里遠近分別改發謹案此條乾隆七年定。

一凡各省民人在別省犯該軍流並免死減等

之犯除供有妻室例應僉遣並情願還鄉轉遞

及本犯有應追銀兩者仍照例解回原籍僉遣

外其供無妻室或雖有妻室而不願攜往及贓

項已經追究者承審官即按本犯原籍應流應

充軍地方起解發遣。

謹案此條乾隆九年定。二十七年增入原籍無產不

亦解回一層。刪去食妻一層。

一各省民人流寓在京在外犯

該軍流徒罪並免死減等之犯其有應追銀兩。

訊明本犯原籍有產可賠者移查明確將該犯

解回原籍追銀完交後照應配地方發配將所

完銀兩移交犯事地方分別給主如無應追銀

兩或贓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籍並無產業者。

徒犯即在犯事地方定地充徒軍流人犯於犯

事地方按本犯原籍應配地方起解發配若計

原籍應配之地即係該犯流寓之所令各該督

撫按所犯應流應充軍道里遠近分別改發仍
迴避原籍相近之地。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
三年將前數條修併。○

一。奉天甯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
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實在滿洲另戶正身。或
雖係另戶而行同奴僕卑汙下賤者。或係奴僕
開戶而為另戶者。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
日咨送兵部。將實在滿洲另戶正身發西安荆
州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另
戶而行同奴僕並奴僕開戶者。俱發西安等處
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不得同發

一處。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乾隆元年議准。另戶免其為奴。將例內或雖係另戶而行

同奴僕卑汙下賤者。均另戶而行同奴僕句。均刪去。二十七年。因兵部奏准各省駐防輪流編

發。復將例文改定。一。奉天甯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

責發遣者。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另戶滿洲。或

係奴僕。逐一聲明送部。照例加責。滿日咨送兵

部。將另戶滿洲發直隸江甯山西山東河南甘

肅西安寧夏涼州荊州杭州成都福建廣東等

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奴僕亦發直隸等

省給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不得

共發一處。○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

例遵行外。其改土為流之土司。本犯係斬絞者。
仍於各本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
省者。係雲南遷往江甯。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
西。遷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
江。在於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
並家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江
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南。在
於省城及駐紮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地方文
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境。如疏縱
土司本犯及疏脫家口者。交部分別議處。其犯

應遠之上司及伊家口。該督撫確查人數多寡。
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名。造具清冊。一併移送
安插之省。仍具冊並取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印
結。咨報刑部。其安插地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
間。官地五十畝。俾得存養。雅所。官地照例輸課。
於每年封印前。將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
造冊送戶部查叢。朕奉此條。係雍正三年。道
旨議定。乾隆五年。節制。
重複。定。為此條。○一。各旗將家奴喫酒行光。送部發遣
者。令該旗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
行發遣之奴。該旗故為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

主赴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官員交部查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奪家人妻女。捏以喫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遣。交與該往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主。儻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從重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喫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謹案此條
定乾隆五年。○一。凡免死強盜三次竊盜誘賣人。口私鑄制錢偷窺人。並行兇等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除另戶外。其民人及奴僕。即將所

刪從重二字。

雍正三年

犯罪由於左右面上分別滿漢字樣發遣。仍照例分別加責。若從發處逃回者。亦照此例刺發。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查刺字之例。俱分見於各條。並起除刺字律後。此條刪。○

○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

擺站。罪重者。發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鹽。

迤西各府人犯。發固舊等廠熬鉛。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本文有發遣人犯。年底造冊報部二語。乾隆五年刪去。嗣於五十二年奏准。雲南徒犯。於通有

州縣內。不拘有無驛站。均勻酌配。業經纂有新例。此條刪。○一。內務府莊頭犯法。應行發遣者。俱給披甲人為奴。謹案此條定。至內務府莊頭亦係正身。應充為奴。乾隆五年刪。○一。自京城發往將

軍處罪人。由刑部上鎖送至將軍處。將鎖令便員帶回。交與刑部。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乾隆五年查非治罪條款。奏明刪除。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鑊。將年貌鎖鑊填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鑊完全。於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僕役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罪。若轉解之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鑊。不復行查補。加鎖鑊。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鑊

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將

正三年九年所定之例併為一條後半尚有

解犯於經過處所生事不法即於所在地方正

法示眾一節原載徒流人又犯罪律後嘉慶六年以前半條發遣起解章程移附此律其後半

自為一條仍載彼律○一凡應行發往查克拜達里克人

犯內強盜減等發遣及鹽案內僉妻充軍並八

旗撥給披甲為奴者俱發往齊齊哈爾等處墾

種地畝

謹案此條雍正十一年定後經屢改乾隆五年奏明刪除○一發往

廣西當差人犯分發平樂梧州南甯柳州等府

鬱林賓州二州各協營入伍充軍

謹案此條雍正十一年定

專為創漢人犯應發煙瘴者而設條該省分發各屬之例母庸通行直省乾隆五年奏明刪除

○一發往查克拜達里克人犯。俱發往鄂爾坤種地。一滿洲漢軍應發遣之人。俱不必發往查

謹案此二條俱雍正十一年定乾隆五年刪。○一 分發流犯。如計算

該犯原籍府屬。至分流省分。有未及應流里數者。將該犯分撥遠處之府屬安插。如已逾應流里數者。即於本省府屬內。計道里足數之地方安插。謹案此一條雍正十二年定。嗣於乾隆四十九年。業將三流道里表內各府州三等流犯。按照遠近里數。編定應發省分。校訂成書。奏明遵照。此條刪。○一 廣東福建浙江沿海溫台甯波等處之人。在本籍地方曾

任守備千把等官。有犯軍流徒杖。應發別省入伍者。如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准其照例留養。如再不法生事。照原擬之罪加等懲治。其非親老丁單者。軍流等罪。仍行發往。若因姦盜不孝。誣良為盜。窩賭聚賭。生事擾民。受賄縱盜。嗜酒驕悍。犯該徒杖答罪者。俱於本罪完結之日。查明家口。押發原定省分入伍食糧。儻仍前生事不法。照該犯原犯之罪加等懲治。其餘犯別樣徒杖答罪者。移行該犯之原任上司。查明馴良頑悍。將頑悍者仍照原定省分押發入伍。馴良

者照文職廢員例交與地方官約束。再有過犯亦以原擬之罪加等懲治。如有年逾六十。衰老病廢者。免其押發。該地方官取具保結。不時約束。如再生事不法。加等治罪。其緣事革追贓。不入己事。由人致。平日謹慎小心。一時誤犯。情有可原者。即於本地方安插。若此內有年力精壯。弓馬可觀者。准其於本省三百里外之營分入伍。食糧儻再生事不法。加等治罪。其該營官及原任上司。如有徇情挾私。或以頑悍為馴良。以馴良為頑悍。並捏稱衰老病廢弓馬可觀者。除

該弁仍分別良悍照例發落外。將出結之該管

官交部議處。如受財索詐。計贓以枉法治罪。

謹案此條

雍正十二年定。乃專為廣東等處。廢弁而設。並非直省通行之例。乾隆五年刪。

○

一。發遣人犯。暫停發齊齊哈爾黑龍江等處。俱

著發三姓地方。賞給一千兵丁為奴。

謹案此條

年定。已於乾隆元年分別旗人。民人。另行改定。五年奏明刪除。

○

一。漢人犯該

發遣者。如係舉貢生監及曾為職官之人。俱酌

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管束。

謹案此條

乾隆元年道定。又案

乾隆二十四年奏定。川省地雖近邊。並非煙瘴。且有個齊子一項。素不安分。未便將匪徒發往。嗣後四川一省。停止發遣。所有例內雲貴川廣。

字樣。一體改為書責兩廣。

一。曾為職官及舉貢生監人等。有

犯發遣者。引例時不得加以為奴字樣。

謹案此條乾隆

元年遵不當律後。嘉慶六年移辦此門。

一。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人犯。如旗人另戶正身。曾任職

官及民人舉監生員以上。並職官子弟。俱發往

當差。餘俱給予種地兵丁為奴。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

一。進士舉貢生員監生犯事。如止係尋常過犯。

不致行止敗類者。仍照舊例辦理外。若係黨惡

窩匪。卑汙下賤。罪應發遣黑龍江等處者。俱照

平人一例問擬。改發為奴。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一年遵旨定。

例。一。曾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並職官子弟犯該發遣者。俱酌發煙瘴少輕地方。其實發烏魯木齊黑龍江等處者。如止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發往當差。若係黨惡窩匪卑汙下賤。罪應發遣者。無論進士舉貢生員監並職官子弟。俱照平民一例發遣為奴。謹案此條係前嚴條刑。將
定例。一。曾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
並職官子弟犯該發遣烏魯木齊黑龍江等處。如止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發往當差。其應發駐防者。亦改發烏魯木齊當差。若係黨

惡窩匪卑汙下賤者俱照平人一例發遣為奴

謹案此條嘉慶十七年奏准改定。○一犯軍流罪之土司例發

近省安插者本犯身故或無子及雖有子而幼

小者其妻子許回籍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原載流囚家屬門嘉慶六年。

移附律。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本犯身故該管地方即行文原籍督撫將該犯家口應否回籍之處

酌量奏

聞請

旨定奪

謹案此條乾隆七年通

旨定例。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本

犯身故該管地方即行文原籍督撫將該犯家

口應否回籍之處酌量奏

聞請

旨定奪。其本犯身故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並許回籍。不在此例。謹案嘉慶六年將前二條修併此條。○一。

凡土蠻猺獞苗人讎殺劫擄。及聚衆捉人勒禁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土司安插。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兇惡未甚者。

初犯照例枷責姑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
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仍
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具印結並年貌清冊
於年底報部如安插十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
情願回籍者查明咨部准予回籍若本犯並各
家口仍在安插地方行兇生事照已徒已流而
又犯罪律再科後犯之罪儻地方官不盡心約
束以致疏脫者即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參處
其本犯審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
法情由照平常違犯逃後為匪例分別治罪至

蠻撞頭目犯法必根究句引之人審明確實照

誘人犯法律加等治罪遇

赦不宥失察句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旗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甯古塔吉

林烏喇等處當差旗人家奴暫發三姓地方給

子八姓一千兵丁為奴俟數滿一千之後仍發

遣黑龍江等處為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內強

盜免死減等者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夥盜供

出首盜即時拏獲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為從

者偷盜墳墓二次者民人謊稱賣身在旗者民

人說稱八旗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如查有妻室。俱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分給披甲之人為奴。其查無妻室者。如係強盜免死及窩留強盜三人以上之犯。分發雲貴川廣極邊煙瘴地方。其餘查無妻室並別項違犯之有妻室者。俱分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均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分別刺字。如有逃走為匪及生事不法者。俱照發遣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治罪。謹案此條
乾隆五年定。一旗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甯古塔吉

林烏刺等處當差。旗人家奴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內。民人謊稱賣身在旗者。民人謊稱八旗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俱發甯古塔黑龍江等處分給披甲之人為奴。窩留強盜三人以上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其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為從者。並別項違犯俱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分別刺字。如有逃走為匪及生事不法者。俱照發遣黑龍江等處之

例分別治罪。

詳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改定。

一。八旗逃人匪

類犯該發遣者。令黑龍江吉林甯古塔將軍酌

量各該處所屬地方大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

如有不知改悔即照例報部改發雲貴兩廣等

處仍將每年有無改發之處於年終彙奏至民

人有犯外違內如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已行

而不得財者開窯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為從者。

造譏緝妖書傳惑人不及衆者師巫假降邪神

並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為從者聚衆

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一人為

從下手者。叛案緣坐應給兵丁為奴者。均照例解部。發黑龍江等處給予披甲人為奴。餘俱改發雲南等省煙瘴地方管束。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三十一年於發遣黑龍江等處下增給予披甲人為奴句將原例內照名例改發雲南等省句刪去照名例三字又與叛私鹽款內原例傷人為從四字改為傷一人為從下手。一改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旗人曾任職官及另戶正身。俱發往當差。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嘉慶六年將以上數條刪併分別旗民定。一。八旗另戶正身及曾為職官。發遣黑龍江吉林及烏魯木齊等處者俱當差。係家奴發遣為奴。至八旗逃人匪類。發遣黑龍江吉林。

甯古塔者。令該將軍酌量各該處所屬地方大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如有不知改悔。即銷除旗檔。照例報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仍將每年有無改發之處。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會覈彙奏。謹案此即嘉慶六年分輯旗人發遣之例。原文未及銷除旗檔一節。嘉慶十一年。查照督捕則例。於照刑報部上。增銷除旗檔句。又於改發雲貴兩廣等省。下。增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句。

民人犯該發遣案內。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傷人為從。及未傷人為首者。造讖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衆者。師巫假降邪神並

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為從者。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一人為從下手者。謊稱賣身在旗者。謊稱八旗逃人者。假稱旗人具告行詐者。賣逃買逃者。俱發黑龍江。吉林等處。給披甲之人為奴。叛案緣坐者。發黑龍江。吉林等處當差。俱照例分別刺字。詳案此即嘉慶六年分輯民人發遣之例。原文無傷人為從及未傷人為首二句。又將叛案緣坐列入為奴之內。均於嘉慶十一年。並照各本門定例增改。十七年。調割黑龍江。吉林等處。犯此條各項。已議准改發新疆及各省。駐防四省。煙瘴等處。○一直隸江南浙江江西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人犯。應發黑

龍江等處者。俱發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煙瘴地方。其雲貴川廣五省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照軍衛道里表內所編極邊地方足四千里僉發。謹案此條乾隆五
年定三十七年刪。○一。除強盜減等及情罪重大之犯僉妻發遣外。其他軍流人犯。如父母現已衰邁。家無次丁。願留其妻侍養父母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咨部免僉。謹案此條乾隆
五年定移入流四家屬門內。三十二年刪。○一。免死減等強盜。不論有無妻室。俱照例解部發遣甯古塔等處為奴。其別項發遣人犯。未經到部。及到部之日妻室病故。將

該犯遞回原籍。改發煙瘴。其已由刑部咨送兵
部轉發者。以山海關為界。如解至關外。妻室病
故。地方官一面竟行發遣。一面申報刑部。如在
關內妻室病故。一面申報刑部。一面遞回原籍。
照例發落。謹案此條乾隆七年定。○一文武員弁犯徒及
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即在犯事地方定驛發
配。俟年限滿日釋放回籍。其有應折枷號鞭責
者。仍照例辦理。謹案此條乾隆十年定。○一凡直省內有
苗民雜處之地。發到軍流等犯。令解巡撫衙門
就地方情形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致生

事端。

謹案此條乾隆十二年定。

一起解軍流人犯除應遣府

州仍照軍流道里表指定發解外其府州所屬

之州縣聽督撫查明各該地方在配軍流多寡

均勻發配至廣東瓊連二屬誤照四川湖南有

苗省分之例令巡撫酌量派撥其改發廣東煙

瘴少輕人犯不必拘定東莞香山等二十縣亦

俱解赴巡撫衙門酌量地方分撥各省有煙瘴

者均照此例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二年定。

一凡各省發遣廣

西軍流等犯統於民官所屬州縣內照該犯應

配道里酌量安置不得撥發土司所屬地方

謹案

此條乾隆十二年定。原例尚有至太平府之甯
明州慶遠府之東蘭州鎮安府之天保縣歸順
州奉議州五處煙瘴極重。免其分撥安置等語。
嗣於二十九年。據廣西按察使奏稱。甯明東蘭
等處煙瘴比前較輕。所有軍流等犯。請一體分發。
因將此數語刪去。一各省發

軍流人犯。俱按照道里表內應發省分。照改發
違犯之例。毋庸指定府州。悉解巡撫衙門聽該
撫按其所犯罪名。仿照軍流道里表。酌量州縣
大小遠近。均勻撥發。起解省分。將解發軍流人
犯。於起解之先。豫行咨明該撫。先期定地。飭知
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其解犯兵牌內填明
解赴某省入境首站某州縣。遵照定地轉解配

所投收申繳字樣。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定。

一。各省僉發

軍流人犯除廣西土司所屬地方不得撥發安

置並廣東瓊連二屬及四川湖南有苗民州縣

令解巡撫衙門就地方情形通融派撥不得與

苗民聚處外餘俱按照軍流道里表內應發省

分母庸指定府州悉聽該省督撫按其所犯罪

名查照軍流道里表酌量州縣大小遠近在配

軍流多寡均勻撥發起解省分豫行咨明應發

省分督撫先期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

隨發其解犯兵牌內填明解赴某省入境首站

某州縣遵照定地轉解配所投收申繳字樣謹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將前四條刪併。又以煙
草少輕人犯業於三十七年奏准改發四千里。

且新釐條款。另有改發煙瘴人犯。解交各省巡
撫酌撥安置之例。因將首條煙瘴少輕一層刪

去。

○一奉天所屬民人有犯軍流徒罪者俱照

各省民人犯罪例一體問發不准折枷完結。謹

此條乾隆十六年定。軍流徒罪下本有及邊外
為民五字。乾隆三十六年奏准將例內邊外為

民字樣均行刪去。○一四川省所屬之甯遠府茂州雅

州龍安府酉陽州敘永廳湖南省所屬之永順

縣靖州城步縣江華縣永明縣道州辰州府沅

州府等處均係苗民雜處之地各省有應發軍

流等犯。令其解至督撫衙門就地方情形通融

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致生事端。其非附近苗

疆之府州仍照軍流道里表指定地方徑解該

府州轉發。

謹案乾隆十二年議准各省軍流人犯俱交該督撫酌撥安置不得與苗

民雜處。發生事端。著於本門著有定例。此條係乾隆十八十九等年偶因該二省條奏所及。定為此例。後因刊發三流五軍道里表。於各省有苗民處所詳悉聲明。遇有應發人犯。自可查照辦理。毋庸設為條例。將此條刪除。

○一部發外遣人犯。該將軍

別安插。仍於年底將三處安插人犯名數彙奏。於黑龍江吉林甯古塔三姓等處均勻發遣。分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二年定。五十四年。遵旨議令。新疆並黑龍江吉林等處將軍都統。

於年終將本年發到之犯。同積年到配之犯。共計現存若干。詳晰聲敘。彙奏一文等因。併入此

案。○一發遣伊犁烏魯木齊並吉林黑龍江等處人犯。該將軍都統等務酌量所屬各地方大小。均勻派撥分別安插。於每年十月截數。將該處一年內發到遣犯名數。同積年間發到配遣犯現存共計若干名。並該處安插遣犯有無脫逃。及已未拏獲各數目。詳細聲敘。咨報軍機處刑部。均限十二月初旬咨齊。照例彙奏。謹案乾隆五十九年

奉旨各省彙查。遣犯每年於十月截數。咨報軍機處刑部等因。嘉慶六年改定此條。

○一捕役參賊三名至五名者。偷竊擬絞緩決

三次以上者。私鑄鉛錢不及十千者。積匪猾賊為害地方者。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交

地方官嚴行管束。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三十一年查捕後奉賊已歸。

刑律本條。搶竊積猾。前條已載。

私鑄一項。改發黑龍江。此條刪。○一。凡苗疆地

方。如軍流徒遣等犯內。民人有捏稱土苗。希圖

折枷免徒者。事發之日。除按本律治罪外。仍先

於本地方枷號一月。再行充發。其捏結之鄰保

人等。審明有無賄縱徇隱。分別治罪。失察官員

即視本犯之罪分別察議。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嗣於二十八

年奏准。將犯該斬綏者。亦令承審官於定

案時查取保勘。甘結存案。因增敘例中。○一。凡

苗疆地方。如軍流徒遣等犯內。民人有捏稱土苗。希圖折枷免徒者。事發之日。除按其本律治罪外。仍先於本地方枷號一月。再行充發。其捏結之鄰保人等。照證佐不言實情。律減囚罪二等科斷。受賄重者。計贓以枉法論。如犯該斬絞者。亦令承審官於定案時。查取鄰保切實甘結存案。如有捏結。亦照例分別治罪。其失察官員。俱視本犯之罪分別察議。謹案嘉慶六年。將捏結鄰保治罪之處。增入刑內。改定此條。○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人犯。令該管大臣均勻酌撥與察哈爾兵丁及

種地兵丁為奴。如察哈爾兵丁係永遠屯駐者。
發給人犯。即永遠為奴。其種地兵丁給予為奴
人犯。如在烏魯木齊以內者。聽陝甘總督酌量
分發。在烏魯木齊以外者。聽伊犁烏魯木齊大
臣酌量分發。俱於派撥之時。令該管官將某犯
給予某營兵丁之處。詳記檔案。至換班時。交代
與接班兵丁為奴。或該兵丁等撤回內地。及調
往他所。並無接班之人。亦令該管官將該犯等
另行撥給附近種地兵丁。隨同力作。謹案乾隆二十七年

奉旨。發遣伊犁及烏魯木齊等處人犯。
定例止有發給種地兵丁為奴字樣。至已到配

所給予何項兵丁及作何分別辦理之處。從前未經議及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另行定議具奏。因議定此條。○一雲南貴州苗人犯該徒流軍遣仍

照舊例枷責完結其情節較重或再犯不悛將本犯照例折枷後仍同家口各就土流所轄一併遷徙安插至苗人中有雜髮衣冠與民人無別者犯罪到官悉照民例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定。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四十二

刑部

名例律

徒流遷徙地方二

一。烏魯木齊安插兵民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犯該軍流罪者。除照例折枷外。仍留烏魯木齊。照發來種地之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僅犯該軍流者。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月。改給烏魯木齊種地兵丁為奴。如換班。

綠旗兵丁犯該徒罪者不必發往內地仍留烏魯木齊不給口糧在種地處效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發回犯該軍流罪者仍照例案其應配軍流地方配發內地至貿易商民犯該軍流罪俱解往內地照例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八年定一凡內地民人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即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並視其情罪量為酌定輕者發各處編管重者給額魯特及回人為奴謹案

此條乾隆三十六年
旨定例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

民犯軍流者除照例折責外仍留烏魯木齊照發往種地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儻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月改給烏魯木齊兵丁為奴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其換班綠旗兵丁及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即發往烏什葉爾羌等

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並視其
情罪量為酌定輕者發各處編管重者交與該
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
給為奴若犯該徒罪者係換班綠旗兵丁仍留
該處不給口糧在種地處效力照應徒年限扣
算滿日再行發回係內地民人仍解回內地照
例辦理謹案乾隆五十三年將上二條修改
定此議道光六年調剝新疆遣犯刪如
實始為奴八十九字○一新疆各城駐紮官
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滋事者即由彼處發
往伊犁等處給予兵丁額魯特為奴如在回人

各城內即彼此易地調發與回人為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改即行正法

謹言此係乾隆二十八年定

一。新

疆各城駐紮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滋事

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犁差處其在

伊犁一帶者即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

什葉爾羌者亦發於伊犁等處交與該將軍等

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

若發遣之後仍不悛改即行正法

謹言此係乾隆五十三年

改定嘉慶四年將即行正法的改為在配所用重枷如號三月杖一百發落一。新疆

各城駐紮官員兵丁之跟役如有酗酒滋事在

烏魯木齊一帶者發往伊犁等處。在伊犁一帶者發烏什葉爾羌等處。在烏什各城者發伊犁等處交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改復行酗酒者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月杖一百發落至新疆等處綠營兵丁有犯喫酒行兇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尚無兇惡情狀者該將軍都統等自行責革。若屢次酗酒行兇怙惡不悛者審明屬實即照跟役酗酒滋事例擬發視其情罪輕重量為酌定。輕者當差重者給官兵為奴。

謹案此條道光五年因飴酒滋事調發為奴本
寧指跟役而高原則官員兵丁跟役內字樣係

連貫而下易致誤會是以改定將內字節刪於
兵丁下添之字並增入綠營兵丁照辦一層

○一名處永遠枷號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

即咨明刑部彙題分別發遣若該犯原擬本係
死罪並應發新疆者發往伊犁如原擬係應發
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魯木齊其原擬軍流以
下者發往黑龍江等處分別旗民當差為奴如
係新疆地方犯事者即照新疆等處之例辦理
俱令配所各官嚴加管束儻在配在途乘閒脫
逃俱用重枷枷號三月杖一百發落若犯行兇

擾害情事仍按其所犯之罪照例問擬

謹案此條乾隆

五十一一年定原文脫逃及行兇擾害俱即行正法嘉慶四年奏准照黑龍江之例除死刑減發

獲枷責示懲

因改定此例被

一各處永遠枷號

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即咨明刑部彙題分別發遣若該犯原擬本係死罪並應發新疆者發往伊犁如原擬係應發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魯木齊其原擬軍流以下者旗人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民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係新疆地方犯事者即照新疆等處互相調發之例辦理俱令配所各官嚴加管束儻在

配在途乘閒脫逃除發煙瘴人犯照例加等改
發外餘俱應重枷枷號三月杖一百發落若犯
行兇擾害情事仍按其所犯之罪照例問擬謹
此條嘉慶二十五年停發黑龍江遣犯將黑龍
江為奴之永遠枷號已逾十年原擬軍流以下
改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道光六年
調剝新疆遣犯將永遠枷號人犯枷示已逾十
年原擬死罪並應發新疆春發往伊犁原擬係
應發黑龍江等處春發往烏魯木齊一飭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原擬軍流以下民
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一飭改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並將煙瘴人犯在逃加等改
發改為仍發原配二十四年新疆遣犯及雲貴
兩廣充軍之犯照舊發往原配○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
犯如果悔過悛改視其原犯情罪輕重定限或

三年或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予地畝令其耕種納糧其未經到配本犯中途病故跟隨妻子或因到配已近不願回籍或子已年長堪勝力作情願到配為民者該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即入於各該處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為奴有寡妻弱子不任力作自願回籍者該地方官照例遞回原籍至已經到配年限未滿以前本犯身故者其妻子即照年限已滿例准入民籍一體安插不必復令為奴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一年定原載流囚家屬律後五十三年以違犯限年為民與律義未始將如悔過至耕種納糧一節移

附此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遣犯如在配安分已逾十年止令其永遠種地不得令其為民若發往當差遣犯果能悔過悛改定限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予地畝令其耕種納糧俱不准回籍其有到配後呈請願入鉛鐵等廠效力捐資者先將緣事案由咨部覈獲方准入廠設日後怠惰滋事隨時懲治逐出若果能始終實心悔過係當差人犯入廠五年期滿准其為民再效力十年准其回籍如係為奴人犯入廠五年期滿止准為民改入該處民戶冊

內不准回籍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定例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遣犯呈請願入鉛鐵等廠效力者除奉

特旨發遣及有關大逆緣坐發遣人犯不許做工幫捐外其餘不論罪由輕重咨部記檔五年期滿為民後有仍願留廠效力者再行細覈原犯罪由罪重者不准留廠罪輕者報部覈覆再加至十二年如果始終效力奮勉准其回籍謹案此條乾隆六十一一年定例一。民人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遣犯如在配安分已逾十年者止令永遠種地不

准為民若發往當差遠犯果能悔過悛改定限
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地耕種納糧俱不
准回籍其有到配後呈請願入鉛鑄等廠效力
捐資者除奉

特旨發遣為奴及有關大逆緣坐發遣為奴人犯不
准做工幫捐外其餘無論當差為奴罪由輕重
咨部記檔准其入廠設日久怠惰滋事隨時懲
治逐出若果能始終實心悔過入廠五年期滿
俱准其為民改入該處民戶冊內查係當差人
犯再效力十年准其回籍為奴人犯詳覈原犯

罪由罪重者不准留廠。罪輕者報部叢覆，再加

十二年。如果始終效力奮勉，准其回籍。

謹案此條嘉慶

六年將前數條修備十一年又於大逆緣坐發遣為奴下添入叛案十連邪教會匪及臺灣聚衆搶奪殺人放火為從各項

○一。凡由新疆條款改發雲貴

兩廣煙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內外均編發有煙瘴省分安置，其籍隸煙瘴之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應發煙瘴人犯，應於隔遠煙瘴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省與貴州省互調，至不足四千里鄰近煙瘴之湖南福建四川三省應發煙瘴人犯，湖南省發往雲南

福建省發往貴州四川省發往廣東其餘各省
有距煙瘴省分較遠者如奉天府屬應發煙瘴
人犯編發廣西貴州二省甘肅之甘州涼州西
甯安西甯夏等府及肅州各屬應發煙瘴人犯
編發雲南貴州二省均解交各該巡撫衙門酌
發安置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原文首句
係凡各省應發煙瘴地方人犯嗣於三十
七年奏准惟新疆改發內地人犯仍發雲貴
兩廣煙瘴地亦其餘本例應發煙瘴人犯均以
極邊足四千里為陽因將首句改定○一發遣巴里坤及烏魯木
齊等處逃犯經原籍及路過省分盤獲者移訊
明確即由各省督撫自行奏

聞於拏獲處所正法示衆。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道

旨定例

發遣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有越獄脫逃照遣所及中途脫逃例拏獲之日請

旨即行正法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道

旨定例

一。三次犯竊計

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搶竊滿貫擬絞。秋

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擬絞。秋

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並回民犯竊結夥三

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發遣雲貴兩廣煙

瘴之創謫人犯在配脫逃者仍照原例所定地

方發遣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竊盜

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為
從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
為從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許贓
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前項人犯從前照原例
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為匪脫逃者殺一家非死
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俱照原例所
定地方各加一等改發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
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
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至二次者俱酌發駐防

兵丁為奴此等人犯如有脫逃被獲將該犯請旨即行正法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各項人犯發新疆改發內地是以脫逃為匪治

罪獨重

三十七年於例首添原例應發內地政

一等改發即改

為俱照本例加等改定地方充發四十二年將

搶奪傷人及折傷

金刀傷人及折傷

為俱照本例加等改定地方充發四十二年將

搶奪傷人及折傷

金刀傷人及折傷

金刀傷人及折傷

金刀傷人及折傷

金刀傷人及折傷

盜三次贓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匪猾賊並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發遣雲貴

兩廣之劙謫人犯在配脫逃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給予兵丁為奴其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計贓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為首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

在配為匪脫逃者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差以上各項人犯如有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照原例辦理餘俱照例僉妻遣發如起解在途並到配之後有脫逃及不服拘管者獲日請

旨即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

謹案乾隆四十四年

巴里坤屯田缺額該准將前例十六項人犯仍發新疆視其情節輕重分別種地為期兩年經奏准捨棄滿員緩決一次之犯不准減等又捨棄傷人傷非全刃傷輕平復為首者亦發新疆種地因緣一兜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偷盜圓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旗下正定此條

身犯積匪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移居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除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種之人仍照原例辦理外餘均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照本例分別當差為奴如起解在途並到配之後有脫逃及不服拘管者獲日

請

旨即行正法其尋常遇犯酌量嚴行懲治

謹案應發新疆人犯
原定係二十二項乾隆三十二年未盡將十六項改發內地此六項仍發烏魯木齊等處為奴

四十二年直移居拉林及各省駐防二項督捕
則例均係發往當差不應列為奴之內因改定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歐人至篤疾者
偷盜闢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旗下正身犯
積匪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
行妄扳者發遣雲貴兩廣煙瘴創漫人犯在配
脫逃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發往伊犁
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其移居拉林閒散滿洲有
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
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

又不分贓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
同謀加功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派種
地當差以上各項人犯除老疾殘廢及年逾五
十不能耕作之人仍各照原例辦理毋庸擬發
新疆餘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樣僉妻遣發如有
在配在途越獄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移訊
明確將該犯即於拏獲處所請

旨即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一停發新
疆改發內地人犯如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
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秋審緩決

一次者積匪猾賊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為匪脫逃者以上各項人犯除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者仍各照原例所定地方

充發不在改遣之例外。餘俱各照本例加等改定地方充發。面刺改遣字樣。如有在配在途及越獄脫逃。仍照新疆遣犯脫逃例。一體正法。

詳案

此二條係乾隆四十八年新疆遣犯過多。奏請停發。部議除從前原發新疆並未改遣之六項人犯。仍行發往。其從前改發內地之十六項及四十七年增入一項。共十七項。內情節尚非精匪。先徒約束較易者五項。仍發新疆。其餘十二項改發內地。五十三年因將發新疆十一項募為一條。改發內地。十二項募為一條。一、先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發遣雲貴兩廣煙瘴創浸人犯。在配脫逃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

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發往伊犁
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其移居拉林間散滿洲有
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
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
又不分贓者積匪猾賊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
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為首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
屍為從者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
器械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偷

盜圍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差設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以上各犯除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各照原例辦理母庸擬發新疆外餘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樣母庸僉妻遣發如有情願攜帶者不准官為資送儻在配在途脫逃並不股拘管尋獲日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月杖一百折責發落母庸即行正法若越獄脫逃仍照軍流越獄本例辦理一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人

犯如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次贓至五十兩以上秋審緩決一次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為匪脫逃者以上各項人犯俱各照本例改定地方充發面刺改發字樣如有在配在途脫逃照本例加二等調發謹案此二條伊犁各廠做工人向來請將傳發十二項人犯仍行發往部隊的定六項發往其餘六項仍發內地並聲明此等人犯嗣後脫逃被獲均如責任落戶庸正法六年因將為奴種地安插各項

依近平素准之例移此仍照前分列外邊內輪列為兩條

一。兇徒因事忿爭。

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發遣雲貴兩廣煙瘴劍漫人犯在配脫逃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偷竊園場木植牲畜三犯及三犯以上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其移居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

分贓者偷盜圍場木植牲畜再犯者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差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以上各項人犯除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各照原例辦理母庸僉妻遣發新疆外餘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樣母庸僉妻遣發如有情願攜帶者不准官為資送儻在配在途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月杖一百折責發落母庸即行正法若越獄脫逃仍照軍流越獄本例辦理一停發新疆改

發內地人犯如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秋審緩決一次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積匪猾賊。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為首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發地方充

發在配為匪脫逃者。以上各項人犯俱各照本例改定地方充發面刺改發字樣。如有在配在

途脫逃照本例加二等調發。

謹案嘉慶十年諭准將精匪精誠等

六

項仍發

內地十一年因移改項裁照前例為

兩

條又偷盜圓場木植牲畜

嘉慶九年奉勅再

犯發往種地三犯以上發往為奴亦於內

改

五年議准將偷竊圓場人犯計職分等因

於前條為奴項內改為偷盜圓場木植一十斤

以

上牲畜三十隻以上者富差項內改為偷盜

圓場木植八百斤以上者

二十隻以上奉

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

地力除奉

特旨發往及例應發遣為奴種地人犯仍照舊發往外其例應發往當差人犯均停其發往各按所

犯情罪如情節稍輕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
瘴充軍。情節較重者發往黑龍江等處充當苦
差至問刑衙門臨時酌其情罪有應加等問擬
人犯除職官有犯軍流徒罪。覈其情節較重仍
隨時酌量請

旨發往新疆效力贖罪外其餘尋常軍流等犯如呆
情罪較重本例不足蔽辜應行加等問擬者亦
令加至黑龍江等處為止毋庸議發新疆此條案
乾隆三十一年定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地方奉
特旨發往並職官有犯軍流徒罪覈其情節較重隨

時酌量請

旨發往當差效力。並本例載明應行發遣為奴種地人犯仍照舊發往外。其餘尋常軍流等犯。覈其情節有較浮於本罪者。各按三流五軍之例。以次加等遞發。如情重軍流照例加等不足蔽辜。實應從重發遣者。俱毋庸改發新疆。即發往吉林黑龍江將軍所屬各地方。均勻派撥。分別當差為奴。儻有脫逃及行兇為匪情事。各照本例分別懲治。詔書此條乾隆五十四年定例○一凡兵丁閒散人等犯該軍流。因情重改發新疆。不准回。

籍者即於擬罪摺內聲明。謹案此條乾隆〇一。

凡

一。凡

罪應發遣者除本例應發新疆及免死減等仍

照例問發外如所犯情節較重僅按本律問擬

杖徒軍流不足示懲者應照本罪定律加一等

問擬不得有意從重越等增加。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九年遵

旨定例以上四條因嘉慶四年奉有

旨奏明辦諭○一

不得倖外加重之

凡新疆條款內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人犯仍照舊例實發煙瘴外其本例應發四省煙瘴

地方充軍人犯均以極邊四千里為限按照五

軍道里表內應發省分解交巡撫衙門均匀酌

發充當苦差照例分別刺字如有脫逃亦各照

本例分別治罪

桂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定原文有及名內由黑龍江改發

四省粵桂兩廣已有專條將此句刪去○一滿洲蒙
改發按原已有專條將此句刪去○一滿洲蒙

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除罪犯寡廉鮮恥削去旗籍者應照民人一體辦理外其餘發往種地當差之犯係滿洲蒙古旗人如原犯軍流者定期限三年免死減等者定期限五年果能改過安分即交伊犁駐防處所編入本地丁冊挑補駐防兵丁食糧當差係漢軍人犯照民人分定期限入於彼處綠營食糧

桂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定原歲流百家屬一律俱嘉

慶六年將原例內限年食糧○一。發烏魯木齊等處效力贖罪人員。如所犯僅止革職及杖徒等罪。到戍後已滿三年。仍聽該將軍及各該處辦事大臣照例具奏。若原犯軍流加等改發者。定限十年具奏一次。其應否准令回籍之處。恭候

欽定

詔案此條係乾隆八年遵旨定例。

一。發烏魯木齊等處效

力贖罪人員。若原犯軍流。因情節較重。從重改發新疆者。十年期滿。該將軍遵例奏

聞。將該犯解交陝甘總督查明該犯原籍。按五軍三

流道里指定應配地方即轉解該省交該督撫酌量安插遇有

恩赦該督撫再行遵

旨奏請釋回至旗人犯該軍流從重改發新疆之犯十年期滿該將軍遵例奏

聞將該犯解交刑部按照該犯應得軍流罪名照例分別折枷滿日鞭責釋放註案此係乾隆四十八年邊旨

定一發遣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當差效力官犯年滿具奏奉

旨再留幾年者俟所留年限滿日即行照例釋回不

必復奏。

摺發此係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定例

旨

一。發遣新疆效

力官犯如從前所犯僅止革職及由徒杖等罪
加重發往新疆者到戍後已滿三年聽該將軍
及各該處辦事大臣具奏奉

旨准其釋回春即令回旗回籍若原犯軍流從前加
重改發新疆者定限十年期滿該將軍等遵例
奏

聞如蒙

允准亦即令各回旗籍毋庸仍照原犯軍流再行發
配若三年十年期滿具奏奉

旨再留幾年者俟所留年限滿日即行照例釋回不

必復奏至官員軍民人等有犯軍流等罪即照

本律定擬不得以情節較重字樣擅議改發新

疆

謹案嘉慶四年奏准官民犯軍流等罪照律定擬請

旨不得以情重字樣擅議改發

其從前改發新疆各犯十年期滿即遵例奏請

照母庸仍照原犯軍流發回六年因將前數

年改發此後十一年奏准將黑龍江吉林等處官犯亦照新疆辦理增入例內一發遣

新疆及黑龍江吉林等處效力官犯如從前所犯僅止革職及由徒杖等罪加重發遣者到成後已滿三年聽該將軍都統及各該處辦事大

臣具奏奉

旨准其釋回奏即令回旗回籍若原犯軍流從前加重改發者定限十年期滿該將軍等遵例奏聞如蒙

允准亦即令各回旗籍毋庸仍照原犯軍流再行發配若三十年十年期滿具奏奉

旨再留幾年者俟所留年限滿日即行照例釋回不

必復奏

該案此係嘉慶十九年因原例未節官員軍民人等有犯軍流等罪即照本例定擬不得以情節較重字樣擅擬改發

等語已詳於加減罪例內是以節附○一派

往烏魯木齊伊犁等處換班種地滿漢屯兵遇有脫逃除依現行之例按照初次二次投回拏

獲分別辦理外。從新留屯五年。折磨差使。如果

別無過犯。該處辦事大臣查明。准其回籍。

此詔書
此條

乾隆四十年定 ○一。凡生事之額魯特犯該發遣者。俱

停發伊犁。解京轉發煙瘴地方充軍。

該案此係
乾隆四十

二年選
旨定卽 ○一。凡新疆及內地遇有為奴之

額魯特酗酒滋事。俱發往煙瘴地方交與該營

鎮協。在兵丁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

嚴加約束。

該案此係
乾隆四十三年定

一。新疆及內地遇有

為奴之額魯特。土爾扈特。希魯特。回子等酗酒

生事犯該發遣者。俱發往煙瘴地方。如係新疆

犯事解交陝甘總督定地轉發若在內地有犯即由該督撫定地解往俱交與該營鎮協在兵丁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嚴加管束

謹章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將前二條修併

一。犯罪發往伊犁等

處人犯如年老力衰不能耕種納糧者令該將軍等酌量該犯年力應當差使責令承充官給予半分口糧以資養贍仍令該管處管束

謹言此條

乾隆四十一年定一。凡發遣烏魯木齊伊犁為奴人犯在鉛鐵兩廠打礦空採果能實心出力例應五年為民者准其減去二年三年為民者減去

一年永遠當苦差者五年後即准為民均免其
究採若為奴人犯業已為民及當差種地之人
有情願在廠效力幫貼實心出力者定限八年
該處大臣查其所犯原案尚屬較輕敘明情由
奏

聞應否發回原籍之處恭候

欽定

該案此係乾隆四十二年定五十三年續

○一各省邪教為從之犯

罪應擬軍及照名例發遣者俱改發雲貴兩廣
煙瘴地方充軍其雲貴兩廣四省邪教從犯發
往四川福建兩省安插此等人犯內如有情節

較重者各於到配後再加枷號六月所有奉天

吉林伊犁烏魯木齊各處均停止編發謹言此條乾隆

四十六年奉旨該處嘉慶六年因那故為改已於乾隆五十六年改發黑龍江此條

○一奉天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即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地刺字徑交

盛京兵部發遣母庸解赴在京刑部轉發謹言此條乾隆

四十七年定一奉天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即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地刺字徑交

盛京兵部發遣至外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該

督撫飭屬徑行解往均母庸解赴在京刑部轉

發

詔葉此
慶二年增定

條

○

一賞給為奴人犯內除例應

賞給功臣之人外其發往駐防各省者俱賞給

彼處官兵為奴其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行

停止

詔葉此
四十八年定

隆

一賞給為奴人犯除例應

賞給功臣之外其發往黑龍江吉林及各省

駐防為奴者先儘未有遣奴之官員分給每員

不得過二名再儘未有遣奴之兵丁分給每兵

止給一名其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行停止

詔葉此
十九年改定

一應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

為奴之犯仍由兵部叢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

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均匀酌發

該案此係乾隆咸豐元年

定。○一回民除犯該尋常軍流尚無兇惡情狀

者仍按表酌發外如有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

器傷人並搶奪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

逞兇情狀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至籍隸煙瘴之雲貴兩廣四省回民如犯前項

兇毆糾搶等情仍照定例於隔遠煙瘴省分互

相調發俱不得編發甘肅等省回民聚集之地

該案此係乾隆五十二年定。○一徒罪人犯該督撫於通省

州縣內不拘有無驛站覈計道里遠近酌量人

數多寡。均勻酌派交各州縣嚴行管束俟徒限

滿日釋放回籍安插

註案乾隆五十二年刑部設復雲南巡撫奏云南徒犯不必拘定多雜松林等十二驛安置改於通

省州縣內均勻酌派並通行各處一體遵照因

例定此一民人在京犯該徒罪者順天府尹務於

離京五百里州縣定地充配至外省徒罪人犯

該督撫於通省州縣內覈計道里遠近酌量人

數多寡均勻酌派俱不拘有無驛站交各州縣

嚴行管束俟徒限滿日釋放回籍安插

註案此

六年增定